

大埔县公共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评标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埔县公共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2、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3、授权的有偿使用范围：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大埔县公共停车泊位上加装 1476 座充电桩,其中包括 120kw 直流单枪充电桩 707 个,60kw 直流单枪充电桩 599 个,800KW 充电堆系统 18 座, 14400KW, 配 600A 单枪超充终端和 250A 单枪直流充电桩,覆盖 170 个车位。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由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有偿使用者使用,待资产交付后,经有偿使用者确认后,双方签署交接清单确认交接资产。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大埔县原有公共停车位上加装 1476 座充电桩。初步规划于停车泊位上加装 1476 座充电桩,其中包括 120kw 直流单枪充电桩 707 个,60kw 直流单枪充电桩 599 个, 800KW 充电堆系统 18 座, 14400KW, 配 600A 单枪超充终端和 250A 单枪直流充电桩,覆盖 170 个车位。并配置相应的变压设备、充电站集群监控管理系统及电站配套设施等,部分停车场采用 800KW 充电堆系统。有偿使用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具体实施模式、年限、回报机制等以经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

5、有偿使用权价格：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6、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即从签订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三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0 年。

7、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8、资金来源：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11、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二、投标登记、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情况

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进入后续评审，否则为无效投标。经评审，4家投标人均通过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3) 详细审查评审

①商务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表《商务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具体详见《商务评审表》及《商务评审汇总表》。

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表《技术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具体详见《技术评审表》及《技术评审汇总表》。

③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并按照招标文件附表《价格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经校核后的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具体详见《算术复核表》、《价格评审表》。

(4) 投标人总得分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进行汇总（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30分）+技术得分（50分）+报价得分（20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广东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	36.60	19.23	69.83	2
2	广东君泰建设有限公司	11.00	34.40	19.24	64.64	4
3	广东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	34.40	20.00	68.40	3
4	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	42.80	19.23	92.03	1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推荐总得分第一的大埔县城投实业有

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二的广东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三的广东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排 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有偿使用权投 标报价(元)	总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大埔县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92.03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东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6000.00	69.83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东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68.40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4年9月30日